##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

## 保密制度的说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万泽股份及交易对方现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1、因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万泽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持续停牌,同日,万泽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为了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万泽股份及交易对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万泽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介绍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基本情况,并提示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单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就万泽股份停牌日前 6 个月至自查报告出具日的期间,买卖万泽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 3、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保密阶段,万泽股份及交易对方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



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4、万泽股份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之后,均与之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在本次重组中,万泽股份以交易进程备忘录形式,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万泽股份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万泽股份及交易对方对于随着交易工作推进而在不同程度上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内部信息技术人员等经办人员,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患于未然,有效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 6、万泽股份及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万泽股份及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